矯正安全篇

案例三　大人，我可以有冤嗎？

戒護主管
小偉

受刑人
阿威

受刑人律師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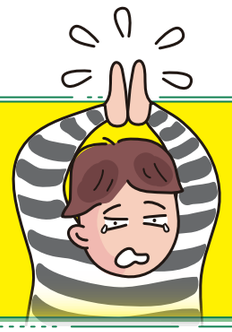

案例三

矯正安全篇

大人，我可以有冤嗎？

阿威因犯販毒等罪，一審判處徒刑 18 年餘，於看守所羈押中。阿威無法接受這樣沉重的判決結果，經過與律師討論後，律師建議阿威可提起上訴，並提醒上訴期限將至，務必要把握時效。

阿威返回舍房將上訴狀寫好後，隔日請值班的戒護主管小偉協助寄發上訴狀，但小偉卻告知阿威，他的判決已經很輕了，一方面也因手邊業務繁重，不願意受理阿威的訴狀，故隨便以阿威的訴狀格式不符規定，將其上訴狀退回，請阿威修改後再寄出。阿威只能聽從小偉的指示，將上訴狀收回修改，重新遞送上訴狀，小偉再次收到阿威的訴狀後，不僅沒有立即處理，反而將它擺在一旁，先處理其他的工

作，又拖延了三天才將阿威的訴狀送出，卻不幸因此逾上訴期限，二審法院故裁定駁回阿威之上訴。

阿威獲知結果後十分著急，再次與律師討論後，由律師協助向最高法院提出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之再抗告，最高法院認為阿威延遲上訴期間係因矯正機關人員行政疏失所致，且阿威正在看守所羈押，難以如同於一般常人自由地聯繫律師或家屬尋求協助，故准其補行上訴。

關鍵詞：訴訟書狀、上訴權、訴訟權

爭 點

矯正人員可否因職權退回、延遲轉交或扣押羈押被告所提之上訴狀？對於羈押被告自身所涉之訴訟案，所提出之上訴狀若遭矯正人員任意退回，其上訴權有無受到侵害？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第 5 項）。

國家義務

- 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政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 國家對於喪失自由者，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在訴諸法院和法庭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的在客觀和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無法將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了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意旨）。

解析

1.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51 條第 1 項規定，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故受刑人或被告依此程序提出上訴書狀，監獄或看守所之值勤人員不論任何時間皆需收受上訴書狀，且應於書狀明顯處註記接受書狀之日期及時間，並詳記於收容人訴狀登載簿。按《羈押法》第 29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機關於收受收容人訴訟書狀時，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上開規定係為保障收容人提起訴訟之時效及其上訴之權利，亦屬《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範圍。

2.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保障經判定犯罪者，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之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及 21 號一般性意見，法律一律平等，包含對於喪失自由之人，且國家對於喪失自由者，應保障其尊嚴，與自由之人無異，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故對於喪失自由之被告或受刑人，其法律上所應有之權利與一般人無異。

3. 為達成監禁目的及維持監禁處所秩序之必要，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依法固然受到限制，但於此範圍之外，收容人得享有《憲法》之權利保障，原則上與一般人民無異。《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收容人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不會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爰此，收容人當然有權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4. 本案例中，看守所人員小偉任意將阿威之上訴書狀退回，收受後又未於第一時間協助轉發，按相關法規小偉不僅無職權可以退回其書狀，也因此侵犯阿威的上訴權，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保障之上訴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及《羈押法》第 29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等規定。

因此，受刑人或被告向矯正機關提出之上訴書狀，矯正機關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登錄簿冊等程序後，儘速為其轉送或寄發，更不得以任意理由退回，以保障收容人訴訟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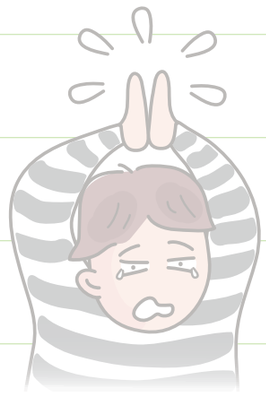
Note / /